

建立農產品 E 化行銷網，打造「農業雲」之新時代農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19）

楊委員就「雲端科技技術」結合農業行銷，藉以建立農產品 E 化行銷網，打造「農業雲」之新時代農業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臺灣農業現代化，本會積極運用現代化資訊科技協助農業轉型。在建立農產品 E 化行銷部分，自民國 87 年起即輔導「財團法人農漁會聯合資訊中心」建置「聯合農產品網路商城」（<http://www.efarm.org.tw>），銷售 1000 多種農特產品，自 95 年起，該商城已由財團法人農漁會聯合資訊中心獨立經營，年營業額逾 300 多萬元；此外，輔導新北市農會設置「真情食品館」網路商城（<http://www.ubox.org.tw>），網站內彙集全國各地優良農漁產品及具地方特色的地方特產，提供消費者以合理價格一次購足所需，迄今參與之農民團體高達 780 家，其中農會約 250 家，並輔導該會與 Yahoo!奇摩超級商城結盟，合作推展網路行銷，增進網路直銷量，該網路商城年營業額達 1000 萬元以上。同時，為加強行銷國內優良農產品，本會亦建置「農情好禮」網站，推廣歷年百大農產精品及各地農會特產，將農漁民及農漁會為提升農產品品質與價值所做的努力呈現於消費者面前。
- 二、為因應雲端時代來臨，行動設備不斷推陳出新，本會除持續推動農產品 E 化行銷外，並已開發完成手機應用程式（APP），彙集全國 17 直轄市、縣（市）3,526 項農特產品資訊，於手機上供消費者選購參考，滿足消費者行動需求。
- 三、未來將持續強化已建置平台之資訊內容，並配合資訊科技發展，運用「雲端科技」結合農業產銷需求，拓展農產品 E 化行銷。

（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請國家圖書館在公平前提下，能將屬公共財的研究論文與期刊資料備份留存國立臺中圖書館，藉以縮短資訊落差，便利非國家圖書館之中南部縣市地區學子研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61）

有關楊立法委員建請國家圖書館在公平前提下，能將屬公共財的研究論文與期刊資料備份留存國立臺中圖書館，藉以縮短資訊落差，便利非國家圖書館之中南部縣市地區學子研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國家圖書館查復如下：

- 一、圖書館為服務讀者進行館藏備份、影印等重製時，係依照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一）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一、應閱覽人供個人

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依此規定，館藏研究論文與期刊資料如未符合上開規定，亦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圖書館尚無法逕行重製或備份留存。

(二)著作權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三)為符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及加強讀者服務，並積極縮短城鄉資訊落差，本館建置「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及「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提供著作摘要查詢檢索之功能，如取得作者授權之論文，更提供全文免費下載服務，讀者透過網路可不限時間、地域利用本館系統。

二、本館除依著作權法規定進行圖書資訊服務外，另屬於非著作權法標的之公共財，如政府公報等，本館亦已完成數位化作業，讀者可透過網路方式免費查詢閱覽。

(十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要求國內各大醫院排除使用高 DEHP 暴露風險之 PVC 醫材，藉以保障維護病患的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20)

楊委員就「要求國內各大醫院排除使用高 DEHP 暴露風險之 PVC 醫材，藉以保障維護病患的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PVC 材質醫療器材由於兼具柔軟、耐久等材料特性，臨床使用時不易出現管路變形堵塞或破損斷裂等情形，降低投藥問題或失血等治療風險，因而被廣泛運用於許多醫療程序；為維持其塑膠材質之高柔軟性，製程中會添加不同成分之塑化劑，其中包括 DEHP 在內之鄰苯二甲酸酯類亦為常用塑化劑之一。
- 二、考量 PVC 材質醫療器材之產品特性、成本、替代性材料普及率等因素，經查美國、歐盟、加拿大、日本、英國等主要國家至今均未宣布禁用或限用添加 DEHP 塑化劑之 PVC 材質醫療器材；又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受理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申請案，係參酌國際管理模式，依據醫療器材生物相容性之國際標準 ISO 10993，考量醫療器材成品與人體之接觸時間與接觸部位，模擬產品使用情形，審查申請產品之生物相容性，經核准後始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以確保民眾健康安全。
- 三、但為降低相關醫療器材對敏感族群之健康風險疑慮，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參酌歐美等國之管理模式，除於 99 年 11 月發布新聞稿及發文通知醫療院所，說明有關使用 DEHP 作為塑化劑之 PVC 材質醫療器材對敏感族群之健康風險疑慮外，並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公告高鄰苯二甲酸二